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 5 月份重要事紀

日 期			文 號	重 要 內 容
年	月	日		
107	5	8	金 管 銀 合 字 第 10702028390 號 函	釋示「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」第 32 條之無記名單記法疑義。
107	5	21	金 管 銀 法 字 第 10702021470 號 函	政府、政府擔任負責人或大股東之企業，及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之運用，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，得不受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限制。
107	5	31	金 管 銀 國 字 第 10702717030 號 令	修正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條條文。
107	5			本局「107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於 5 月間至屏東縣萬巒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，共計 73 場次，參與者總計 8,822 人次。